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或 HLFG 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刊發或分派。



## 聯合公告

**(1)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透過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的方式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3) 建議撤銷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EVERCORE**

及



**百德能**  
證券

**Evercore Asia Limited**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通過計劃安排將國浩私有化的建議，以及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國浩(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國浩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最多 291,117,141 股 HLF 的普通股，作為特別股息，並建議撤銷國浩上市地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分派及現金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公告發表日期起21日內(就該建議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公告所披露，該建議僅在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視適用情況而定)，包括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才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百慕達最高法院須舉行聆訊為法院會議提供指示。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確定法院會議的聽證日期以及對將載列於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進行定稿(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所規定涵蓋多個司法權區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國浩及要約人目前預期計劃文件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國浩已向執行人員提交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同意。

該建議之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分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付。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授權代表  
**Soon Seong Keat**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要約人董事及 Hong Leong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明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而 Hong Leong 董事會則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明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博士；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